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分拆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宏信建發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宏信建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宏信建發。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宏信建發申請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宏信建發就申請宏信建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按照計劃，宏信建發將就建議上市進行其新股份發售。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全球發售項下以優先申請宏信建發股份方式的宏信建發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待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擁有宏信建發逾50%權益，而宏信建發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工程技術服務以及平台及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由於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宏信建發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宏信建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宏信建發。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宏信建發就申請宏信建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宏信建發透過全球發售分拆宏信建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尚未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宏信建發股份約80.95%權益。按照計劃，待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宏信建發逾50%權益，而宏信建發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宏信建發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分拆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多功能、多方位服務。其主要從事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工程技術服務以及平台及其他服務。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分拆集團的業務已發展至足以獨立上市之規模，且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理由如下：

1. 建議分拆將有助於保留集團專注其他核心業務，使本集團能夠更高效地分配財務資源並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2. 建議分拆符合本集團「金融+產業」經營理念，能夠反映其行業控制與經營孵化能力，並將提高投資者對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表現的信心；
3. 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有助於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雙方的管理層更有效地專注彼等各自的業務，並提高分拆集團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4. 隨著分拆集團聲譽進一步增強，提高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的能力，保留集團將保留宏信建發逾50%的已發行股本，並將繼續貢獻及享有分拆集團業務前景及業績帶來的更高股東價值；
5. 建議上市完成後，宏信建發作為國際化經營平台將能夠提升分拆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形象，並能夠提供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
6.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的經營提供資本支持，特別是服務網絡及產品線的擴展、投資數字化轉型、挽留及吸引人才以及其他重大戰略性發展計劃；及

7. 建議上市預期將提升分拆集團的價值，原因如下：

- (1) 分拆集團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間的形象與品牌知名度將得到提升，有利於其擴展至其他國內市場或海外市場；
- (2) 分拆集團將能夠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此舉將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建議分拆將令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對分拆集團的信用狀況得到清晰體認，能夠幫助分拆集團獲得高效及高成本效益的融資，實現可持續發展；
- (3) 由於投資者群體的審查力度加強，建議上市將令分拆集團的管理層的職責義務與僱員權益更直接吻合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優化企業監管架構、管理效率以及強化企業管理。預期管理重心的強化將進而改善決策流程、加快對市場變化的反應時間及提升運營效率；及
- (4) 建議上市後，分拆集團的股市表現將成為更易於衡量管理層表現的指標，亦可將管理層激勵與績效掛鉤，進而增強管理層的積極性與責任心。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董事會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上市，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在若干條件限制下，通過優先申請宏信建發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項下宏信建發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以高速發展且龐大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及工程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可用資料，由於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宏信建發上市文件的編纂模式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以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作出重大變更。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宏信建發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將宏信建發股份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包括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信建發」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宏信建發股份」	指	宏信建發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註冊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或本公司另行知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市」	指	建議將宏信建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宏信建發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有權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指定地區」	指	本公司及宏信建發經考慮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註冊地址位於某些司法權區之股東或本公司另行知悉為某些司法權區居民之股東在優先發售之外之相關司法權區；
「分拆集團」	指	宏信建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